

证券代码：430338 证券简称：银音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汤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26,7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0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樊星星因公务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大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就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认为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26,7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大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就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认为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26,7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认为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26,7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

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26,7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26,7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分配 2022 年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决定暂

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26,7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贷款总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贷款总额度予以汇报。提议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贷款总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在贷款总额度内的日常经营性贷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审批。本年度已批准并实际发生的贷款并入本额度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26,7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26,7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即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贷款 5,0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潘至平、汤恒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与资源，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业绩。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31,8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与会股东潘至平、汤恒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	4,226,900	100%	0	0%	0	0%

	限公司暂不分配 2022 年 利润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申如律师事务

(二) 律师姓名：江辉律师、王为荣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签字的《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 32 出具的《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3. 上海申如律师事务出具的《关于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